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0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